附件一：《材料报送指南》

1、 为保证各项程序的完成，各系报送时间材料时间务必在9月17日之前；

2、 材料一式10份，报送至研究生部南102办公室彭熠璨老师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pengyican@shcmusic.edu.cn；

3、 “建设新学科博士学位方向的申请”（无模板）请加盖系部公章；

4、 提交系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申报该方向进行讨论后所形成的决议并附两个委员会主任的签名。

附件二：《建设方案内容要求》

在上报的建设方案中应该包含以下内容。各申报单位也可按照以下顺序完成建设方案：

1、 学科历史与特色，近五年来整个学科所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与艺术实践成果；

2、 学科在国内外同类学科中的地位，客观比较；

3、 团队名单（五名以上，含一名相关方面的理论学科教授）；

4、 团队教授简介（学术声望及学术成果）；

5、 团队教授各自在培养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如课程、论文、音乐会、学术与艺术实践指导、学位论文与音乐会的评价等等）；

6、 该方向建设对于本学科未来发展的意义与展望（通过建设能达到的国内外水平）；

7、 招生方案（报考资格、初、复试不同阶段的要求、曲目等等），可参考研究生部提供的附件三；

8、 培养方案（培养总的要求、目标，各个环节的要求，课程的版块与学分、毕业环节、学位要求--学年与学位音乐会、学位论文等等），可参考研究生部提供的附件三；

9、 课程方案（本学科的规格选修课程、人文史学类课程、分析类课程、方法类课程等等）

附件三：《作曲方向博士培养相关文件》

招生部分：

**上海音乐学院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

学科特色介绍

**作曲与作曲理论**

本博士点建立于1991年，2005年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优势学科）；2007年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

学科的创建人为我国老一辈的著名作曲家、音乐理论家丁善德教授。他对作曲技法、复调及管弦乐法所作的大量理论研究，并亲自培养起来的一大批作曲家和理论研究人材。此外，桑桐教授、陈铭志教授、杨立青教授、林华教授、赵晓生教授、徐孟东教授、何训田教授、贾达群教授等著名学者为该学科点的建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学科点目前有作曲与理论学科教授17位，其中，叶国辉教授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许舒亚教授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第一召集人，张巍教授为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

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为近现代音乐观念、音乐理论、作曲技法的发展态势及其研究，并涉及到研究不同时代，不同风格、流派作曲家的音乐作品在创作思维、结构观念及具体的技法运用等方面的不同特色，其中也包括了和声、复调、管弦乐法及音乐分析等作曲技术理论的历史沿革以及它们在二十世纪音乐中的演进，同时也涵盖对这些技术理论在创作中的实践等课题的研究。

报考说明（作曲部分）

**常规报考要求略，此外：**

1、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本人作品2—3首的乐谱和音响资料（其中一首要求为具有大型曲式结构的管弦乐乐队作品）；

2、报考***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考生，需提交个人作品2-3首的乐谱和音响（可含多媒体资料，DVD），

还需填写**设备需求说明**（可从本院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填写），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

**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指导教师** | **预分****名额** | **考试科目**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 音乐与舞蹈学 | 08作曲(含作曲、电子音乐作曲) | 许舒亚教授徐孟东教授赵晓生教授何训田教授贾达群教授朱世瑞教授陈强斌教授叶国辉教授周湘林教授王建民教授陆培教授赵光教授徐坚强教授尹明五教授温德青教授 | 6 | ①作曲（6小时）②作曲理论基础与音乐分析（4小时）③中外音乐史④英、德、法、日语（任选） | ①政治②音乐分析B③室内乐写作(限作曲)或电子音乐或音乐视觉上机设计(限电子音乐作曲) |

**考试内容说明**

**作曲**（含作曲、电子音乐作曲）：

1.主课：作曲（6小时）：

**主修作曲者须答a和b-1；主修电子音乐作曲者须答a和b-2。**

a.就所给音乐的呈示部分，写作不少于16小节的调性音乐展开片段（弦乐四重奏）；

【2小时】

b-1.就所给音乐材料，写作不少于25小节的任何风格的音乐片段（乐队缩谱）；

【4小时】

b-2.上机创、制作电子音乐片段，不少于3分钟。【4小时】

2.作曲理论基础与音乐分析（4小时）：共2项，每项2小时。

a.作曲理论基础，b.音乐分析

 3.中外音乐史(3小时): 共2项，每项1.5小时。

a.中国音乐史，b.西方音乐史

 4.外语(3小时):英语、德语、法语、日语 任选一种

**培养部分：**

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6月修订）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不仅作为衡量学校学术、科研及教学水平的尺度，同时也反映出学校对创造性高端人才培养机制的健全情况和学校学术氛围的优劣。为了进一步发展我院研究生教育，不断提高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对博士生的培养方案做如下修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2.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严谨求实、创新探求的科学精神，追求卓越、尽善尽美的审美理想和艺术追求，广博宽厚的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素养，熟知本学科专业的经典文献、重要成果和研究方法，对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学术传统、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有深入和独到的见解，并取得有特色及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能够熟练运用外文从事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成为具有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够独立从事艺术（音乐）创作、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

二、培养年限及相关事宜

1. 学制为3年，但培养年限实行国际通用的弹性制，可延至6年完成学业；

2. 博士生在3年以内修满全部学位课程学分，通过中期考核获得“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候选人”资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学位作品构思报告；

3. 博士生可在3-6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并向研究生部提出论文答辩或作品评审（作品评审一般要求用音乐会形式，如条件不允许，也可只提供4-5部作品的总谱，且其中至少2-3部提供音/视频文件）；

4. 博士生按规定全额交纳3年的学费；

5. 超过规定的培养年限，博士生必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6. 有关博士生学位课程学分、外语达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报告及作品设计报告、论文答辩及作品评审等事宜的具体要求及因种种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

7. 从第4年起，学校不再提供博士生一切相关的生活补贴及住宿安排等，根据国家拨款政策，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问题由双方自行解决。

三、培养方案

1. 文献阅读：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10篇（部）本研究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40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古代音乐史方向的研究生须完成一定量的古汉语文献），并撰写读书札记，接受导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或研究生部的抽查；

2. 学术论文：音乐学各方向和作曲理论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并发表至少两篇本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不少于8000字；作曲理论各方向博士研究生也可以提供一部不少于10分钟的管弦乐，或相当于管弦乐规模的任何编制的作品来替代该两篇学术论文；

3. 实验室工作：作曲方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进入本院电子音乐实验室学习、研究至少一

个学期，并创作一部纯电子音乐或电子媒介加常规乐器的作品一部；

4. 学术报告：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公开举办至少2场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每场时间约为60分钟；

5. 课程学习：完成《博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外语达标要求。

6. 外语达标：通过本院三级学位英语考试（程度相当国家英语六级）；其它语种参照此达标要求通过相应的国家或本院的考试。

7. 教学方案：

（一）音乐与舞蹈学

1、作曲（共**74**学分）

**共同课 (共18学分)**

政治 6学分 [3学分/学期×2]

英语 6学分 [3学分/学期×2]

第二外国语 6学分[3学分/学期×2]

**主课和学位论文（18学分）** [3学分/学期×6]

**专业必修课（共30学分）**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3学分[3学分/学期×1]

音乐史论或美学 6学分[3学分/学期×2]

作曲技术理论 6学分[3学分/学期×2]

音乐形态研究 6学分[3学分/学期×2]

电子音乐 6学分[3学分/学期×2]

学科专题研讨 3学分[3学分/学期×1]

**选修课(共8学分)**

本学科硕研课程 2学分(1学期)

非本学科硕研课程 2学分(1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1 2学分(1学期)

社会实践 2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80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80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四、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

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才能获得博士候选人资格。中期考核时间为入学后第三或第四学期进行。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修完全部学分方可提出申请。考核内容和要求为：

1. 思想政治：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个人思想小结、博士生导师或培养指导小组或考核小组的评语、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等，对学生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水平作出评定；

2. 业务综合考试：（1）检查各门课程学习成绩的达标情况；

 （2）考察科研能力（可与论文开题报告和作品设计方案报告相结合

（3）业务综合考试（考试范围为本学科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博士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著和文献等，考试方式另定）；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业务综合考试和评定成绩应由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组织三至五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中期考核合格者准予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和学位作品的写作；不合格但适宜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者，可申请补考一次；不合格且不宜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者，或补考仍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位论文和学位作品工作，按博士学位课程结业处理；如该生尚未取得硕士学位，则可按硕士生要求，进行硕士生培养。

**学位部分：**

**上海音乐学院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与学位作品要求**

**作曲学位论文或及学位作品概述**

学位论文与学位作品是博士生培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迸行学术研究或迸行音乐创作的高层次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迸行知识创新及通过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主要环节。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作曲及作曲理论）**

(1)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音乐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能体现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迸性。

(2)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培养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本人的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和发展，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

 (3)作曲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不含谱例、图表），其论文一般应涉及并阐述与学位申请人所提供的学位创作相关内容的学术型含量及创新性特征若干问题；如果选择其他理论研究课题，则必须提供一篇涉及本人学位作品的创作札记（简述每部作品的创作观念及写作技法，字数不限。）；

(4)学位论文要求选题明确、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5)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二、学位作品基本要求**

⑴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强的学术性含量；

⑵作曲方向的博士生须提交4-5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60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具体规定如下：

1. 5人以内的室内乐一部
2. 8-16人的室内乐一部
3. 纯电子音乐或电子媒介加常规乐器作品一部
4. 大型管弦乐队作品一部（不少于20分钟）。

除纯电子音乐或带电子媒介作品外，其中一部作品须使用声乐和钢琴，另一部作品须使用民族乐器。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可参照上述规定，在每部作品中加上电子媒介；亦可创作若干独立的电子音乐，但必须创作两部带有西方或中国乐器的室内乐性质电子音乐，以及一部带有大型管弦乐队的电子音乐。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学位作品设计方案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